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督导工作报告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杜涛、徐荔军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222
注册资本	35,5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实际控制人	陆永华
联系人	虞海娟
联系电话	0513-8335652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08-01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08-08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保荐工作概述

####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 1、尽职推荐阶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增发推荐阶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林洋电子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持续督导阶段（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人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工作：督导林洋电子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林洋电子募集资金使用，并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保荐意见；督导林洋电子完善并有效执行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林洋电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林洋电子进行季度现场检查，及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二）、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 1、尽职推荐阶段

林洋电子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2、持续督导阶段

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林洋电子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②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③信息披露审阅方面，林洋电子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

## （三）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事项	说明
审计服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林洋电子聘请的负责审计事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开展林洋电子股票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法律服务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林洋电子聘请的负责法律事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开展林洋电子股票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良好，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 五、督导工作未尽事宜安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林洋电子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持续督导满后，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之外，若存在其他持续督导期间的未尽事宜，广发证券将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直至该等未尽事宜的持续督导工作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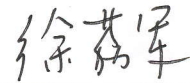
## 六、其他申报事项

经核查，林洋电子不存在按《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签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督导工作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涛



徐荔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欧阳西

